

述記 七卷七末
綱要 下末
了義燈 五末三六六
演祕 五末三六六

成唯識論卷第七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五辨不定位
一結前發端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釋頌

釋不定得名

一解別體

一悔眠

一別

一悔

二眠

是我惡作 疏云。作者
措也。俗云。作措。一體異
名。祕云。有本作措。今
從錯字。
不上(宮)宋。死。明。
(應)有。身字。

下第五以半頌釋第六不定心所。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頌曰。
不定。不定。者。標位總名也。謂悔眠尋伺者。列別名字也。二各二者。顯不定義也。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下長行中有二初。釋頌有三。一初解得名所以也。二正釋得名所以也。三簡應。遍行之流。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
應別境之流。應別境之流。上二界全。界。次。解。別。體。作。意。等。

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
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

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
作。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

作。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
作。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

作。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
作。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

作。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
作。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

身心安住位一徐緩
身心不安位一恩遠何
義演可見

三釋二各二
一尋伺染淨各
二義

二煩惱隨煩惱
等各二義
一破前
二申義

三安慧四各二義
一破前

二立義
一初二

二後二

三所以

謂染不染 不善有覆
名染善及無覆名不
染也

「追也」
恩遠於意言境細轉為性
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
其攝反急也疾也

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
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各二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
有義此釋不應正

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如前諸染心所有是煩惱隨煩
惱性此二各有不善無記或復各有纏及隨眠
有義彼釋

亦不應理不定四後有此言故應言二者顯二種二一謂悔
眠二謂尋伺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此各

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
亦說為隨煩惱故為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為

<p>一 諸門分別 二 十二門分別 三 假實分別 四 一尋伺 五 一悔眠 六 一假 七 一實 八 一自相應門 九 一尋伺不俱 十 一尋伺與悔 十一 一眠容俱 十二 一識相應門 十三 一悔眠第六 十四 一尋伺 十五 一通五識 十六 一立義 十七 二引證 十八 一唯意識 十九 一標宗</p>	<p>一 有尋有伺地 欲界 二 無尋唯伺地 中間定 三 無尋無伺地 二禪以上</p>	<p>一 有尋有伺地 欲界 二 無尋唯伺地 中間定 三 無尋無伺地 二禪以上</p>
<p>一 有尋有伺地 欲界 二 無尋唯伺地 中間定 三 無尋無伺地 二禪以上</p>	<p>一 有尋有伺地 欲界 二 無尋唯伺地 中間定 三 無尋無伺地 二禪以上</p>	<p>一 有尋有伺地 欲界 二 無尋唯伺地 中間定 三 無尋無伺地 二禪以上</p>
<p>有。用。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為。世。俗。有。故。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又。如。內。種。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又。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有。義。尋。伺。唯。</p>	<p>一 有尋有伺地 欲界 二 無尋唯伺地 中間定 三 無尋無伺地 二禪以上</p>	<p>一 有尋有伺地 欲界 二 無尋唯伺地 中間定 三 無尋無伺地 二禪以上</p>

二引證

待(宮)作得。

三會違

顯多由彼起(裏)曰謂彼文說生在第二定以上起下識者顯彼五識或除率爾心等定由尋何俱意識引故方可得生非說五識尋何俱也此即顯五由彼意識起等

四總結

四受俱不俱門

- 一第一師
- 二眠
- 三尋何

意識俱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又說尋伺

憂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捨受遍故可不待說何緣不

說與苦樂俱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雖純

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為憂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

為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然說五識有尋伺者

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

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即是五識瑜伽說此

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故彼所引為證不成由此五

識定無尋伺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感行轉通無記故睡

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

二第二師

五別境相應門

六善俱門

七十煩惱俱門

一悔

二眠尋伺

八隨惑俱轉門

九三性門

一連

二別

一 生得 加行

二 初二生得

三 後二加行

義

二初二通

加行義

二無記

苦〔宮〕宋・元・明
〔慶〕作若

初靜慮中意樂俱故有義。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趣中意苦俱

故。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悔眠但與

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

中輕安俱故。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睡

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悔與中大隨惑容

俱。非忿等十各為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

彼故。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有義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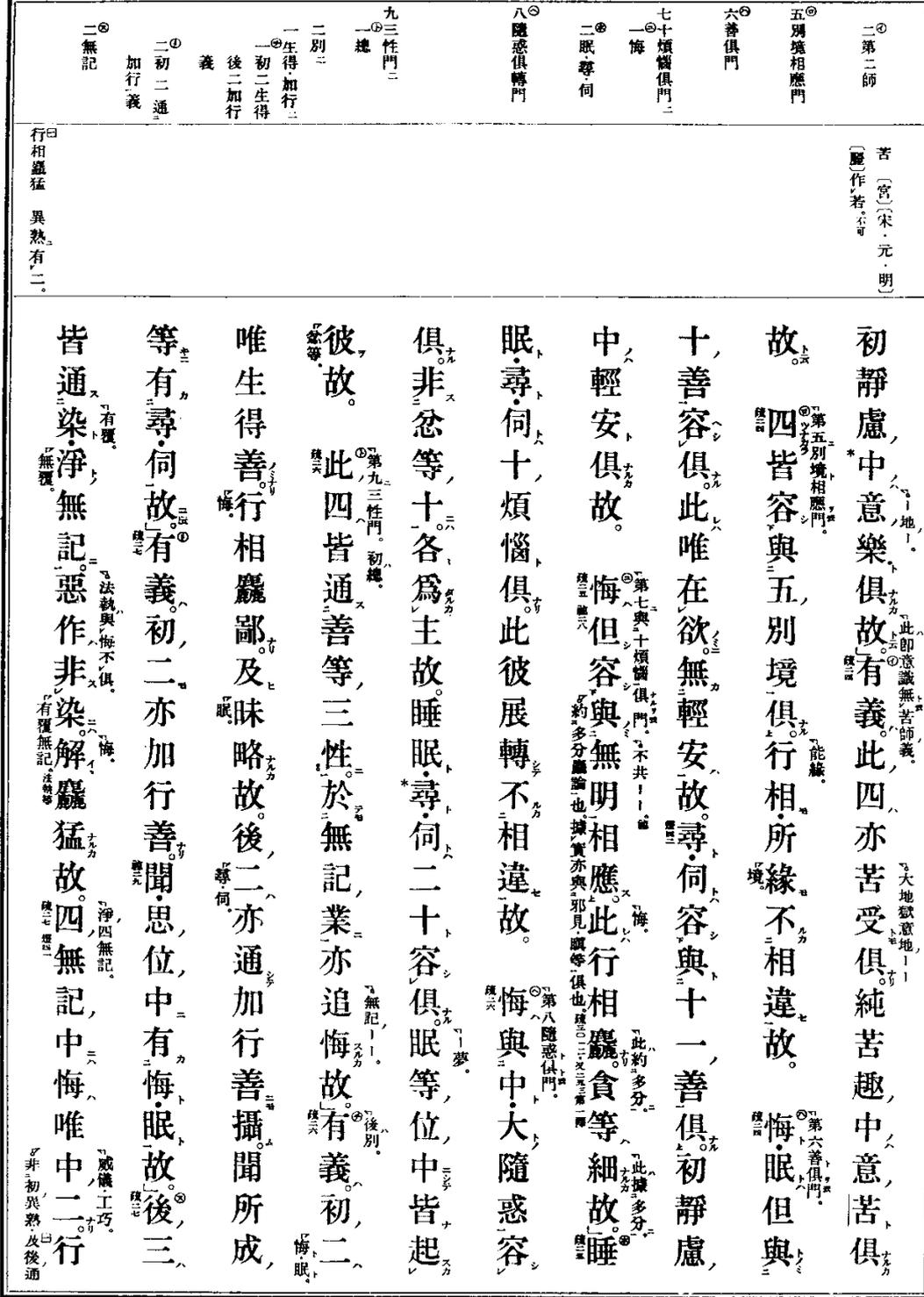
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

等有尋伺故。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後三

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麤猛故。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

行相猛猛 異熟有二。

有覆 有無覆 法執與悔不俱 淨四無記 威儀工巧 非初異熟及後通



一業果。二法執。言不
異熱心俱者。約業果
說之。

十界繫門三
一界所繫

皆妙靜故。若身有疲
極憂根等。故方有眠
悔。彼無此等。故名妙
也。

二上下相起
三上下相緣
一尋伺

上下亦起。蓋曰欲界
入初定。名下起。上第
二定以上至第四定。第
初定及欲界邪見。并無
色界起。下色欲潤生心
等。名上起下。

二緣上義
一不緣上義

非無漏道。謂苦根在五
識。由無漏後得智。引
或引後時。五識等生。
非。悔眠。二有此義故。

十一三學門二
一悔

尋伺雖非。蓋曰又云。
雖非正智。及後得俱真
無漏道。而能引彼如憂
從彼引生。如苦亦
通非斷。後解即不通
無漏師義。

十二三斷門三
一悔眠

此中有二解。一尋伺即
通無漏。二不通。如文。

一尋伺
一總解

成唯識論卷第七

相麤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熱生心亦得眠故。
故不與異熱心俱。眠通異熱。麤猛。工巧。第六一。非真異熱。故不與變化心俱。變化。

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惡作睡眠唯欲
尋伺。上。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惡。作。睡。眠。唯。欲。第十界繫門。有三子門。第一子門。惡作。餘界上。法。皆。妙。故。無。眠。悔。明界所繫。異熱心。

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眠生上必
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眠。生。上。必。下。極。惡。法。故。無。所。用。故。餘。地。一。以。上。法。皆。靜。故。無。眠。悔。第三子門。欲。緣。上。二。色。緣。上。下。二。中。有。起。悔。也。

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尋伺能緣上下有義。悔眠
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尋。伺。能。緣。上。下。有。義。悔。眠。中。有。起。悔。也。

不能緣上行相麤近極味略故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
不。能。緣。上。行。相。麤。近。極。味。略。故。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得。緣。上。悔。悔。上。下。地。悔。下。地。上。地。

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睡
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睡。所。更。事。中。通。上。地。法。及。定。等。故。第十一學等。三門。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睡。本。體。二。

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
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身。中。善。法。欲。以。去。

有為善法皆無學故。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
有。為。善。法。皆。無。學。故。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第十二見等所斷門。分為二段。初解悔眠。通見所斷之所以。

起故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若已斷
起。故。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若。已。斷。問。苦。根。非。無。漏。無。學。成。就。名。不。斷。睡。眠。應。亦。爾。許。通。三。無。漏。根。故。

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
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簡。眠。道。疎。所。引。生。後。解。尋。伺。簡。惡。作。淺。求。無。分。別。智。第一種尋伺。後得。第二種不通。無漏。師。義。皆。已。斷。故。同。類。三。正。體。後。得。第二種不通。無漏。師。義。

二難心無所難

五種性不成。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但心前後分位別故說有五種。因緣無別故。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既唯一識。無心所者。有何差別因緣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

與聖教相違。經云。貪瞋等法染惱其心。令不離脫。

四釋一約世俗釋

說似彼現。裏書似有二義。一無別體由心生故說之為似。變似二分現者是也。二難有別體由心方生為依勝。故說之為似。即貪等是也。今須似言通此二也。

一約勝義釋

恆相應故。若爾貪信等既入能似心聚中。所言似貪信等是別。心聚中貪信等法亦別。變似貪信等現。以義說之。總別聚異。謂總心自似。現即心自證似。自見相。俱時貪等自體分亦現似貪等各一現義。有又解。

復云何通如彼頌言。

似二。似食等。所似二分等。所執難意。第一句似無別體。依他。答意。第二句似有別體。答意。第三句似。

許心似二現。如是似貪等。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見相二。或能所取二。此中似言似心外所計實二分等法故名為似。無體。一切染法。一切善法。心變似二體即心故。

若即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

十卷楞伽第七。或六。五十六。或六。五十六。

故。又如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瑜伽論說復云

十卷楞伽第九。第七。五十六。或六。五十六。

何通彼說心所非即心故如彼頌言。

不應。謂如六識分位說其差別。五種。與聖教相違。

五種性不成。分位差過失。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通十地經。無垢稱經。士夫六界經。通莊嚴論。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心所依心。勢力生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心所依心。勢力生

能為。主能為。依。行相總。恆決定。故名勝也。十地經。

故說似彼現非彼即心。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恆相應故。唯識

心所。第二。通莊嚴論。攝論。無垢稱經。及莊嚴論。後依勝義。第二等。後三真。後手。唯局。第二。與。聖。唯。理。即。此。問。答。一。法。相。無。所。究。

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

十地經。後依勝義。第二等。後三真。後手。唯局。第二。與。聖。唯。理。即。此。問。答。一。法。相。無。所。究。

離非即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十地經。後依勝義。第二等。後三真。後手。唯局。第二。與。聖。唯。理。即。此。問。答。一。法。相。無。所。究。

三、明所依俱轉
起滅門三
一、結前微起

二、舉頌正答

三、長行釋
一、解所依
第七所依門

二、解俱不俱相
第八俱轉門

三、解起滅分位
第九起滅門
一、釋意當現起
一、第一復次

依止根本識。裏曰依止有二。一依種子第八。即是因緣親依。經云。無始時來界也。二依現行第八。即是增上勝依。即經云。一切法等依也。

緣謂作意。裏曰略頌云。

眼識九緣生。耳識除明八。鼻舌身各七。後三五四三。若加等無間。各各增一。結(宮)宋(元)明(麗)作(籍)以下同(可)。

第三能變以九門分別。初六門自論第五。至此解訖。今此次頌明三門。第七所依門。第八六識俱轉門。第九起滅分位門。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

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六識所依門。

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隨緣現言。顯非常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衆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

由五轉識行相麤動。所藉衆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

起滅分位門。下第三解起滅分位。結(宮)宋(元)明(麗)作(籍)以下同(可)。

二第二復次

二解五位無心

一問

二答

一舉頌總答

二別解

一解無想天

二減識多少

三有無心

一評有無心

一三位無心

二初中無心

義

五位者何 案曰五位者何等者。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三句。於中有三。此初問也。生無想等者。答中有三初舉頌總答。

多。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

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衆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

總不行。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

多。現行時少。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

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

五位者何。生無想等。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麤想。力生彼

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爲首。名無想天。故六轉識

於彼皆斷。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說彼

唯有有色支。故又說彼爲無心地。故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

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後想生已

③中間無心義

②辨能顯性

④明處所

⑤顯報因

①總解

說名無想。真曰無想天。中初後有心經。幾時解云。經二十八劫。論文云。

是諸有情從彼沒故。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

無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

初必有轉識故。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

彼沒故。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此言意顯彼本有

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

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引生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

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彼天唯

在第四靜慮下想巖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即

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及無心二定者。謂

此報因。一思。二無心。於中初總解。及無心二定者。謂

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及無心二定者。謂

此報因。一思。二無心。於中初總解。及無心二定者。謂

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及無心二定者。謂

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及無心二定者。謂

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及無心二定者。謂

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及無心二定者。謂

二別解二
一解無想定六
二釋前五義

二釋第六義

三釋七八二義

四釋第九義

五釋第十義二
一唯欲界修義

定當中天。裏曰。問。下品。中天。與。中品。中天。有何。差別。解云。下品。定。退者。不。滿。四百。劫。中品。若。退者。四百。劫。以上也。

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遍後別解二定。此文有六義。有十一。二顯離欲。

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三顯行相。第四定以上。淫樂。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令身和悅。四顯所滅識。前六識。

滅為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修習此定。品別有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令身和悅。亦於有心定。

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上品必不退。中品雖速還退。亦於有心定。

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上品必不退。中品。下品必退。上品必不退。

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下品必退。上品必無中天。下品不退。速還。上品最極也。四百劫以。

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上品最極也。四百劫以。

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下第三文。第七地繫。

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四業通三。除順現下第四文。第九義。四業分別。發三。釋六五。

受。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下第五文。第十義。起界地。設退。更欲界後起。

二通二界義

六釋第十一義

一釋前五義

二釋第六義

三釋七八二義

四釋第九義

五釋第十義

後生色界 疏有二解

一云、下三禪及第四定中、無雲等、三處起之、二云、無雲等三天不得云

謂有無學、獨覺、中部行、不得獨一得之、行者不定之詞也、貫通下有學

由止息想、二乘、厭患六識、有漏勞慮、或觀、無漏心、識動、菩薩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似、涅槃、功德、故起之

此(宋元)作比、不可

此定初修、二因緣入此定、一不、思惟一切相、一正思惟無相海

此定初起、滅定初起、理貫通六欲天、疏云、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

猛利故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

至究竟故。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

由止息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汗心心所滅立滅盡

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

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

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

故雖屬有頂而無漏攝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

現前。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

此定初

此(宋元)作比、不可

此定初修、二因緣入此定、一不、思惟一切相、一正思惟無相海

此定初起、滅定初起、理貫通六欲天、疏云、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

此(宋元)作比、不可

此定初修、二因緣入此定、一不、思惟一切相、一正思惟無相海

此定初起、滅定初起、理貫通六欲天、疏云、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

此(宋元)作比、不可

此定初修、二因緣入此定、一不、思惟一切相、一正思惟無相海

此定初起、滅定初起、理貫通六欲天、疏云、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

六釋第十一義

一見所斷

曰上二界。裏曰然彼沙彌不許。滅定有退轉。故但許。非想得起。此定不許。色界亦得。後起。故佛呵之。彼沙彌意謂。身子唯許。色界名意成天。以彼說云。超段食天。故。沙彌不許。色界入。故。別勝支。

不能伏滅。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言。非謂下地。異生能伏。

二修所斷

一明二乘

一異說

一第一師

有義下八地。第一師依。無性攝論。二性繁雜之理。又順伽論一切處之文。案勝義也。

有義要斷。第二師依。雜集論變異受之理也。疏判為勝。帶云。後師未必為正。云云。

第二師

初起。後起。界地。上二界無出家弟子。故。六欲天中文亦不說。即無遠。天中。身證者。也。

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後上。起。此約二乘。非菩薩也。此云出現。聲聞聖名。且約近。勝也。實亦於六欲天。初起。後起。

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於。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

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要斷三界見所。初明見惑。

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至無所有。處。四地。四無色。苦樂等。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初明見惑。見道所斷。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三。初異說。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至無所有。處。四地。四無色。苦樂等。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初明見惑。見道所斷。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三。初異說。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至無所有。處。四地。四無色。苦樂等。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初明見惑。見道所斷。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三。初異說。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至無所有。處。四地。四無色。苦樂等。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初明見惑。見道所斷。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三。初異說。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至無所有。處。四地。四無色。苦樂等。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初明見惑。見道所斷。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三。初異說。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至無所有。處。四地。四無色。苦樂等。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初明見惑。見道所斷。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三。初異說。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至無所有。處。四地。四無色。苦樂等。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初明見惑。見道所斷。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三。初異說。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餘伏。至無所有。處。四地。四無色。苦樂等。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

二問答分別

俱(宋·元·明)斷
作得。
故無生上。裏曰重私意
云。舉以種潤生。故斷
下種了得生上地。故
生上地更無却斷下
地種失。

二明菩薩

即能永伏。或難悲智
平等。所樂行不同。一怖
故伏。惑恐爲失。二不
怖故起。利。生故。或伏
或不伏。有此差別。裏
若如地前迴心入大乘
位。有先得此定者。有
不得者。有聖者。有
凡夫者。故。
皆起此定。裏曰。出定
時觸三種觸。謂不動觸
無所有觸。無相觸。緣三
種境。一有境。二境。三
滅境。

三釋睡眠悶絕
一總釋

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
斷其種子。
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却斷下惑。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
不退起其煩惱。
那俱生惑故。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
惑種潤上地生。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
無生上却斷下失。
者一切位中能起此定。若不爾者。或有乃至七地滿心。方能
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
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有從初地即能永伏
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
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
後出正義。
欲界治道皆圓滿故。
但以隨眠潤生上地。
以有種子礙上生故。
下第二明菩薩修惑。
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
上說二乘定姓了。
頓悟菩薩義不定。
此慧智上。
此智智上。
十地經第五卷(〇五七)等。
十地經第五卷(〇五七)等。
第三解重睡悶。
悶絕者。意不共業。或引無心。

二別釋
一釋睡眠

二釋悶絕

三示異說

三總結

二建料簡

一問死生

二答

二釋無餘不說

三約凡聖辨五位

由彼似彼 有二。一由二似。以此二義。故假說無心身之分位。名眠。實非眠也。

觸處少分。又至無心位。雖有悶。疲。二觸。唯第八境。微細不覺。故以爲體。即總二言。觸處少分。

裏曰。問有身覺。不覺時。謂若有心之時。由悶觸。故引生無心時身之分位。即是悶觸之果。體亦開攝。是觸處少分。或有之心之時。疲。極等緣引眠。起故。無心時身之分位。即是觸處疲之果。故。體亦是疲。似眠位。故名眠。

有(元明)應作存。

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

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

彼名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或此俱

是觸處少分。除斯五位意識湧起。正死生時亦無意識。

何故但說五位不行有義。死生及與言顯彼說非理。所以者

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即悶

絕攝。彼是最極悶絕位。故說及與言顯五無雜。此顯六識斷

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此五位中

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有

一無睡眠故。上來已解三能變。不須訖。

三會一識多
境緣難

四會同異不
俱難

五會俱轉相
應難

三一異分別
正釋一異

相見俱有。見分一異。依相分一異。故各各見分向。各各相分明了。之。

行相所依。如眼識見。色爲行相。乃至第八變。色爲行相等。

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識。一海一鏡。多浪。多像。二一本識。三云第六意識。簡宿命智緣久滅故。四因。五又難外。有法。

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簡宿命智緣久滅故。第三問。如何五俱唯一意。五識。法宗。論主以喻答。過去。

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見有分明多用。第四問。論主答。二十種等。

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何故諸識同類不俱於自所緣。境有爲多識所取作用相。且一眼識等何故一念有二眼識等不俱。許八俱起故。第四問。論主答。

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由意引五方得生故。後說。

起意識了爲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爲了五識所緣。又於。即離現量。此總結。深密第一卷第六節。

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由此聖教說彼意。難俱現量作用有異。第五問。論主答。

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多識俱轉何不相應。非同境故。設。眼等體各別。依體各異。下第三種解能變。四五三三依別。多少別。二義。

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八識自。一異。根。一義。根。多少別。二義。

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目。見分。所緣。

<p>二約真俗八諦 分別 一長行</p>	<p>無定性故。此非一異。依四世俗勝義皆得。</p>	<p>二頌文</p>	<p>述記七本 了義燈六本</p>	<p>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正釋頌 二隨釋頌 一以二復次釋 一安慧護法義 一釋第一句 二釋第二句 三釋第三句</p>	<p>依識所變。標論第一卷頌。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之二句也。</p>
<p>能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所變見分說名分別。能取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性。</p>	<p>所變見分。護云二分依他性。慧云二分所執性。</p>				

四釋第四句

二離陀等義

一釋第一句

二釋第二句

三釋第三句

四釋第四句

二總結

二問答廣辨

一唯識所因難

二世尊所難

三聖教所難

四唯識成難

五色用非心難

六真覺非識難

七聖教所難

八外取值心難

九異法非唯識難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外人問

外境相現 唯有見相
之內識都無所變之外
境 外境通有能取所
取

有離能所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二相故是故一切有為

識之體性 常性實法 非一切體即是一識名為唯識
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唯言為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

不相應及瓶等
所法等 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此能轉

變即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謂即三界心及心所此所

執境名所分別即所妄執實我法性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

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

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唯既不遮不離識

法故真空等亦是有性 由斯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

會中道 上來三師釋也 自下第二有九問答并結有十初唯識所因難

由何教理唯識義成豈不已說雖說未了非破他義已義便

唯(元明)作確。

四論主釋二

一答教

二圖理

一列六文

一華嚴深密

二楞伽

三維摩

四阿毗達磨

一總舉

二別顯

三、界唯心。此唯識言無有橫計所緣。不遺真如。依他所緣。如依他所緣。裏曰。若爾欲色二界。可說唯心。何加無色。以小乘等計彼唯識。有立已成。此不然。非但色無亦無。食等能取之心。故亦無餘。虛空等識所取義。又經部執無色心等是無色無體無實所取義。顯現所依。恐彼執為非心等。故說三界唯心。

隨欲轉變。諸法體性難定。其體如幻。故隨心所欲。轉變境界自在。轉換土石本質成金銀也。

衆相現前。謂觀一極微。爲無常時。苦空無我相皆顯。非一體上有衆多義。

眞(麗)作實。

謂起證實。非境實有。可智觀。無智應成倒。智既非倒。故境非眞。

成應更確陳成此教理。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識。諸識所緣。無別境義。請識所緣。無別境義。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心。又說。有情隨心垢淨。又說。成就四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一相違識相智。謂於一處鬼人。

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此云何成。二無所緣識。智。謂緣過未夢境界等。非實有境。識現可得。彼境既無。餘亦應爾。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

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變。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衆相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三結成

五厚嚴

二總指

一正顯

二結勸

五總結

一引中邊頌

此(官)宋(元)明
〔屬無不可〕

非離自性，即緣識之體，或事性即自心法，或理體即義之所依本事。自性之旨有二義：一事自性，即心後三分也。二事自性，即真如理也。今論在第一。

極成眼等，極成言簡大衆，他方佛，小乘佛，非無漏，最後身，菩薩，不普眼識。攝要下末云：和上所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猶如眼識，因明疏卷中論二二亦同。

餘識識故，五識之餘，別取第六、第七、八，不空天。親(明)作說不可。

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菩薩成就

此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又伽他說。此厚嚴經。

心意識所緣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唯有識無餘。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

離自色等。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此親所

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

不離心及心所。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慈尊依此說二頌

言。二行頌所說中道說。三性對望首途。中道。顯顯離言中道。同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於彼亦有此。

① 總釋二頌	則契中道 非一向空 如清淨 非一向有如小乘故 若唯內識 二十論云 識無實境
② 世事乘宗難	真曰第一難云 若識實有色等外法 色等識生不緣色等 何因此識有處得生 非一切處
③ 指解	第二難云 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 第三難云 同一處時有多相續 何不決定隨一識生
④ 引釋難	第四難中有三 一云何因眩瞽所見髮等無用 餘髮等有 用二云 夢中飲食等 三云 尋香城等 准上思之
⑤ 釋外疑	二答 處時身用 意云 處時用是非情 身是有情 據理而言 四事皆通 具如上文
⑥ 略釋	如夢境等 如二十論說有二 答初二後二 鬼等一 釋三 以三喻 釋四難了
⑦ 廣非執	說十二處 但應說有 意法處故 二十論云 識從自種生等
⑧ 反顯	非所執故 有為無為 名爲有 我及我所名爲無
⑨ 四示失精	
⑩ 外人問	

故說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此頌且依染依他說理實亦有淨分依他 若唯內識似外境起 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不定轉 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何緣世尊說十二處依識所變非別實有爲入我根不說說種爲根 識故 不說實有化生有情 乃但有因法故 二十論云 所執法無我 復依餘教入 以說唯識除其法見 空說六二法 如遮斷見說續有情 爲入法空復說唯識 令知云 依此教能入數取趣無我

外法亦非有故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 不爾 如何非所執故 謂依識變妄執實法 理不可得 說爲法空 非無離言 正智所證 唯識性故 說爲法空 此識若無 便無俗諦 俗諦無故 眞諦亦無 眞俗相依 而建立故 撥無二諦 是惡取空 諸佛說爲不可治者 應知 諸法有空 不空 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若諸色

(三)

二論主答
一第一解

乃（宋作不可）

二第二解

六現量爲宗難
一外人問

現（宋元明）作見

二論主答
一依理答

後意分別 此隨他宗
答也若大乘者約多分
說然實五俱亦有意識
不屬妄執者也

二依法體
執

七夢覺相違難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難。此即外人問。有形礙故。相似義。處亦識爲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一類堅住相續而轉名言。

熏習勢力起故與染淨法爲依處故。謂此若無應無顛倒便。

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如有頌言。

亂相及亂體。應許爲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現量證時不執爲。

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

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非。

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若覺時。

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

色境不知唯識。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

十緣結動信

三解七知釋諸妨

難解唯識義

一初二顯釋遠理

二變五顯釋遠理

一釋分別生難

三釋生難釋難八二

外人難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略解二

二略解三

一解緣生有漏

分別二

一別解四句

一第一句

若唯有識 若唯有識等者 次下問答識起之由 即是第三釋諸外難 廣釋前頌中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於中有七頌 合為二段 初二頌釋遠理 後五頌釋教

成唯識論卷第七

疏七末 要下本 釋六本 疏六本

二七

(三二)

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

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

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

定離諸識實有色等

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

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此生等流異

熟士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除離繫者非種生故彼雖可證

後二疏故後說

第二句

而非種果要現起無漏勝道不由種故道斷結得故種能生智斷惑證離繫有展轉義此所說此說能非此所說此說能此說能又解不用種子生分別種故此識為體故立識名種離本識無別性故種識

二言簡非種識現起諸識非內種子外較參等有識非種又小乘所說又僧伽自性識故又種識言顯識中種非

持種識第八、第三句展轉力種第二種下解第二句頌後當說故此識中種餘緣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轉變

謂從生位轉至熟時如第八顯變種多重言如是謂一切種攝三熏

習共不相應無為不共等識有受盡相等種盡故展轉力者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

分等不相應無為彼皆互有相助力故即現識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

自性故自體相見等分別類多故言彼彼此頌意說雖無外緣由本識

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彼彼

分別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起分別諸淨法起應知亦然

第三句

第四句

二總結頌意

二明例生淨法

諸淨法起應知亦然第二明例生淨法

- ① 外人問
- ② 廣解二
- ③ 廣種現緣生
- ④ 正解四緣
- ⑤ 總答
- ⑥ 二別答
- ⑦ 一因緣
- ⑧ 一因緣
- ⑨ 一因緣
- ⑩ 一因緣
- ⑪ 一因緣
- ⑫ 一因緣
- ⑬ 一因緣
- ⑭ 一因緣
- ⑮ 一因緣
- ⑯ 一因緣
- ⑰ 一因緣
- ⑱ 一因緣
- ⑲ 一因緣
- ⑳ 一因緣
- ㉑ 一因緣
- ㉒ 一因緣
- ㉓ 一因緣
- ㉔ 一因緣
- ㉕ 一因緣
- ㉖ 一因緣
- ㉗ 一因緣
- ㉘ 一因緣
- ㉙ 一因緣
- ㉚ 一因緣
- ㉛ 一因緣
- ㉜ 一因緣
- ㉝ 一因緣
- ㉞ 一因緣
- ㉟ 一因緣
- ㊱ 一因緣
- ㊲ 一因緣
- ㊳ 一因緣
- ㊴ 一因緣
- ㊵ 一因緣
- ㊶ 一因緣
- ㊷ 一因緣
- ㊸ 一因緣
- ㊹ 一因緣
- ㊺ 一因緣
- ㊻ 一因緣
- ㊼ 一因緣
- ㊽ 一因緣
- ㊾ 一因緣
- ㊿ 一因緣

所變相見。於能熏體，用相分，以自證分爲體。相見二分，爲用，三分不自能熏種與力見分，令熏後三分能熏種子，相分與力，令熏相分，本質所緣種子也。第四分，非心體，又非用，關有勝用義，不可能熏也。同舉。

淨種現行爲緣生故。

無漏種及、無漏識、相見分等現行。

下廣解頌文。此外人間。八識相應等分別之法。緣及緣生相。此又有二。初正解四緣。因緣中有三。初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緣且有四。一因緣。謂有爲法親辨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爲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

二、無間緣
出體

二簡略

三顯緣相
一釋第八識
一顯相

等而開導前滅一心爲後心所緣前一切心所爲後一心緣

非互爲緣多類並生故若唯一識自作緣者非多類並自唯一故

入無餘心 裏曰八十後先入滅定滅六轉識後方滅餘識有由願力故入滅定而得命終無漏第六識入定故第七八識捨受無記心命終也

導 (宋元明) 願作等

門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說轉識與阿

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 二、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

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 多同類種俱

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爲緣心所與心

雖恆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異故得互

作等無間緣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

間法故非此緣云何知然論有誠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

決定生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 即依此義應作是說阿

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開導故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

謂當相續故勝現行

何以致現起六七種子

此中有三初出體

正舉喻類無顯非兼

同一所緣及同所依一時轉同一性攝

此簡彼末心非

外人問

此說果有

初顯相後問答於中有四者八七六五此初釋第八識

且以異熟無記心以死生三界容得爲緣

第八

二問答二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二
一總

二別二
一頓悟

二漸悟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釋第七識

彼必生在「裏」第十地
善薩、補羅修故得生其
中故既成佛已身充法
界。
彼（宮）宋元明作
後、不可

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此何界後引生無漏。或從色界。或欲

界。後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彼必生在淨

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二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

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

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

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

界心後亦得現前。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

故。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善與無記相望

亦然。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

三釋第六識

不生彼故。真曰如在。因中入滅定。位能引意識是有頂地。所依第七地之智。故通無色。未得自在。要由意引。方得生故。第六入非想。方起。無漏不可言。第七是下地者故。

四釋前五識

此二於境。故云有漏。五根不發。無漏識。有漏色根。故如餘因位。明昧異故。同境明識。不依。暗昧之別根故。

二釋漏無漏緣

一第一師 三所緣緣。第二緣字。南寺傳云。有體能生心。名緣。云北寺義云。重云緣者。是四緣之隨一也。云如攝安法相證明。記釋云。及同學鈔辯。

三所緣緣

謂若有法。此中有二師。初或通緣。假長等。若實有。後唯緣實。此且約眼識。餘四亦爾。

二辨差別

若與能緣。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相引故。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所引平等智亦通無色。

不生彼故。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法空。平等性智。

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見道。

分善唯色界故。眼耳身識二界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世第一法。

類互作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有義。五識有漏無漏。鼻舌不可言互。唯一界故。

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容互起故。有義。無漏有漏。後。第二師云。唯佛地得。

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五識。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何故無耶。

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簡等無間。簡第七。有漏第七發。無漏第六故。

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三所緣緣。謂若有法。是。依他圓成。

帶已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此體有二。一親。二疎。若與能。簡通計。

所緣義。相分或體相。依。二辨差別。此體有二。一親。二疎。若與能。簡通計。

體難相離。然眼根等。非眼識等親所緣緣。亦非疎所緣緣。不親取故。不杖為實故。要為本質。起內所慮託之相分。疎所緣緣。謂為實起故名緣。見分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故名所緣。親所緣者。即謂見分是帶已相。此即疎中。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故名能起內所慮託。不言起內心。以起是緣義。起相分是所緣義。

二 釋有無

三八識分別
一 第八識
一 第一師
二 第二師

杖（宋元明）麗作
仗以下同

三 第三師

二 第七識

三 第六識

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如自體緣見分等。相分。

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疎所緣緣。親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疎所緣緣能緣或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

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隨業因力任運變故。有義亦定有疎所緣緣。要杖他變質自方變故。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為自質故。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為此不應理。故非諸有五性別故。

情種皆等故。應說此品疎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第七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杖外質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第六心品行相猛利。

此有二種。一是有為即識所變名內所慮。二是無為真如體不離識名所慮託。即自證分證自證分。後二分相緣皆此觀。

今大乘中若緣無法不生心也。此約相分言也。以是之相分。

三約八識分別親疎有無。第一師。

即是他根之師。

此難第一師。且如自身他身自土他土可互受用。故須杖他變。且約緣業果也。若論定果。則以自六為質。

或多少。三乘此種。五根亦爾。

因果一切位。

任運無力必杖。第八以為外質。自方變故。既非業果。體劣須藉實起。亦可委之。

緣現在世。有為法等。有外質故。

無力故。與因相似。此中言。文雖難說。心所不爾。

四前五識

四增上緣
一出體

二顯用果

三辨勝顯差別
一總標

二出體

七色根

二十二根

必杖外質。疏七末。意今論。前五識者。寬包業力所引。及定力所引。外質之言。亦含業果。定果二類。本質。若業果五識。及定果五識。近境之時。必杖自第八所變本質。若定果五識所引。第六。兼異地相離。遠境之時。杖自第六識所變本質也。故五識無時無本質也。標要下末。又有二解。初釋云。外質者第八所變也。今論且約業果五識。後釋云。業果五識杖自第八本質。定果五識杖他第八本質。住(宮)宋元明(慶)作位不可。已轉依位。然今大乘。至佛位。已一切皆所緣。唯除見分。非相所緣。因中五識諸根互用。唯除相應自體。亦是所緣緣故。除彼取餘。雖無一法。非所緣緣。所緣緣外。更無增上。然彼正緣時。是所緣緣。餘不緣者是此。

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杖外質或有或無。疎所緣緣有無不定。
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故一切種所杖。本質有無不定。

定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劣故必杖外質。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
業果定果。業果一。轉依第一。第八所變。或第六所變。本質。此中有三。一出體。自第八所變。轉依第一。

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為顯諸緣差別相故。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
此備所執。有為無為。有勝勢用。與一一法。皆能為緣。與一一後生法為緣。二顯用果。違果者。令不生。不住等。三界法生。成立成辦。此四法是果。四緣。三辨勝顯差別。於中有三。一總標。風於水等。證涅槃等。通有為無為。

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為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
異熟無記名目。住職功能。以上七根以色為體。

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

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

三三無漏根
緣故。以此別體。明四緣故。

一未知名
應知即是。頌云。取境。續。家族。活命。受業果。世間。出世淨。依。此量。立根。

一體位三種
體位有三。體性。居位。故名。體位。義。演云。體位有三。約。二。乘。人。未知根。說。云。

二正出體
亦有憂根。安慧菩薩多。順。同。彼。云。十。根。為。性。有。勝。見。道。一。實。曰。謂。有。善。薩。見。道。前。時。曾。異。生。位。修。習。得。彼。定。已。後。入。見。道。傍。修。彼。以。前。所。起。世。俗。智。種。子。故。種。子。得。根。名。說。彼。為。有。後。亦。許。起。既。非。見。道。起。亦。無。失。等。云。後。三。釋。略。之。別。鈔。有。二。釋。初。知。此。釋。又。云。善。薩。先。有。無。色。無。漏。種。子。見。道。前。時。曾。入。見。道。中。增。彼。種。子。彼。所。資。種。得。此。根。名。此。下。修。上。也。

三解無色
三根

二約菩薩釋
善薩見道。一。實。曰。私。問。疏。云。前。言。三。位。皆。二。乘。根。云。若。爾。如。何。釋。前。三。

二已知名

成唯識論卷第七
第七末 第六本 第六本

為自性。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前十五心約見道

利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前十六心以後。約見道

能引發根本位故。三資糧位。謂從為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近能等者。顯云。顯得無漏根名。所以。云。

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一。者。信現觀也。

生根本位。故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根性。加行。信等五善。此根亦通。解脫分位也。

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感。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前。資糧。二乘通下三定。一也。

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或二乘位迴趣大者。七。三。六。文。未。知。善。薩。見。道。前。時。曾。入。見。道。中。增。彼。種。子。彼。所。資。種。得。此。根。名。此。下。修。上。也。

為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色界六無色三。

故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始從見道最後。以上。三。位。皆。約。二。乘。根。也。下。約。善。薩。根。釋。

利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勝解行地。善。薩。見。道。入。心。下。明。第。二。根。體。

中第三心。攝。信等五。意。喜。樂。捨。

